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23〕189号

市政府关于通州区（高新区南区单元） L1-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通州区高新区南区单元L1-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3〕2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通州区（高新区南区单元）L1-4地块（东至金北汇路，南至文贤路，西至金欣路，北至人民东路）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通州区（高新区南区单元）L1-4地块由商业商务混合用地调整为中学用地，地块整体控制指标为 $0.6 \leq \text{容积率} \leq 0.8$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5\%$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更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通州区人民政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